

消防處  
消防安全總區  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 
消防總部大廈七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 
FIRE SAFETY COMMAND  
7/F,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 
No. 1 Hong Chong Road  
Tsim Sha Tsui East, Kowloon  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 : (24) in FP(FS) 314/07 III  
來函檔案 YOUR REF. :  
圖文傳真 FAX NO. : 852-2312 0376  
電話 TEL. NO. : 852-2170 9595  
電子郵件 E-mail : fschq@hkfsd.gov.hk

致：消防處通函收件人

執事先生／女士：

消防處通函第 4/2012 號  
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
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、測試及保養守則》  
(二零一二年四月版)(英文版)

本函公布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、測試及保養守則》二零零五年版已予修訂，現行消防處通函內多項消防規定，已納入二零一二年四月版的新守則內。本函附錄載列已納入新守則的現行消防處通函，以供參閱。

新守則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，適用於所有在實施日期或以後提交屋宇署及消防處的新建築圖則。

如有關工程計劃的建築圖則是在新守則實施日期前提交屋宇署，則在提交時通行的消防規定仍然適用。

至於根據不同發牌制度而施行的消防規定，則在有關牌照獲批准時通行的消防規定仍然適用。

如果建築圖則是在新守則實施日期以後提交，而且涉及在現存樓宇逾五成體積進行大型改建及加建工程，又或需要申領新的佔用許可證，則本處可施加新守則訂明的消防規定。

新守則的印行本已付印，稍後將於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發售，詳情請參閱該處網頁(<http://www.isd.gov.hk/chi/bookorder.htm>)。至於新守則的英文電子版，已上載本處網頁(<http://www.hkfsd.gov.hk>)。本處將盡快公布新守則的中文譯本，並會另發通函告知。

就施行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和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而言，一九九四年版的守則仍然適用。

消防處處長

(吳建志 代行)



連附件

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已納入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  
裝置及設備之檢查、測試及保養守則》  
(二零一二年四月版)的現行消防處通函

通函編號	標題
2/2012 第 II 部	按英國標準 5839-1:2002+A2:2008 裝設的火警偵測與火警警報系統核對表
2/2009	酒店／賓館及學生宿舍內煙霧偵測器的聲響警報基座
5/2008	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
3/2008	因檢查、保養、改進或修理而需要關閉樓宇消防裝置
1/2008	街道消防栓系統的檢查核對表
2/2006	符合英國標準 5588：第 4 部分的樓梯增壓
1/2003	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最低規定
2/2002	排煙系統的熱煙測試
2/2000	出口指示牌及方向指示牌
7/97	經修訂的避火層消防規定
3/97	防火閘核對表
1/97	避火層消防規定